鹏华永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鹏华永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90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基金。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模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一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封闭运作。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本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4、本基金自2022年08月05日起至2022年11月04日止，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5、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的直销中心及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其他销售机构请见“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三）销售机构”。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本基金可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具体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届时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若本基金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8、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基金管理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若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9、本基金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万元，不设级差限制，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与认购级差限制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但需满足本基金关于募集上限和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相关规定。如果募集期限届满，单一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其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低于50%，并于10个工作日内返还相应款项。如发生末日比例确认，认购申请确认不受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

10、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即不得撤销。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可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08月0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的《鹏华永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3、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有关基金募集事宜。

14、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或调整销售机构，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示或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5、对于未开设本基金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基金的认购事宜。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7、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每一年开放一次。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因此，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少至下一开放期方可申请赎回。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投资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包括杠杆风险、期货价格与基金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投资者不得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发售，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鹏华永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鹏华永鑫一年定开债券；基金代码：015260）

2、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基金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模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一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封闭运作。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基金存续期

不定期

4、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5、募集规模

本基金可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具体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届时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若本基金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

6、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销售机构

具体各销售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三）销售机构”的相关内容。

9、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22年08月05日至2022年11月04日。

截止本基金募集期结束之日，若本基金募集总份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总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少于200人，则本基金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备案手续后，可以宣告基金合同生效；否则本基金将延长募集期并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若募集期（包括延长后的募集期）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已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10、如遇突发事件及其它特殊情况，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二、募集相关规定

1、认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商业养老保险组合。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下表特定认购费率，其他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适用下表一般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M（元）	一般认购费率	特定认购费率
M ＜100万	0.30%	0.12%
100万 ≤ M ＜300万	0.20%	0.06%
300万 ≤ M ＜500万	0.10%	0.03%
M ≥ 500万	每笔500元	每笔500元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份额。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份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如：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认购本基金10,000元，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30%。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20元。则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10,000/（1+0.30%）=9,970.09元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0,000－9,970.09=29.91元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面值=9,970.09/1.00=9,970.09份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5.20/1.00=5.20份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份额=9,970.09＋5.20=9,975.29份。

即：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9,975.29份。

4、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款。

（2）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投资人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4）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可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5、认购的限额

（1）本基金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万元，不设级差限制，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与认购级差限制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3）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但需满足本基金关于募集上限和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相关规定。

（4）如果募集期限届满，单一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其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低于50%，并于10个工作日内返还相应款项。

（5）如发生末日比例确认，认购申请确认不受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

三、开户与认购

（一）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

1、已有本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需重新办理开户。

2、尚无本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在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办理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

3、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办理过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可在原处直接认购本基金。

4、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办理过本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拟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须用已有的本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后方可办理本基金的认购。

（二）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投资者需开立本基金管理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方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2、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本基金管理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请投资者注意，如同日在不同销售机构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可能导致开户失败。

（三）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流程

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各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四）本公司网上直销渠道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流程

1、在本基金募集期间，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渠道（含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鹏华A加钱包APP、鹏华基金微信公众号），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2、认购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业务，最后一个认购日的认购截止时间为15:00。

3、认购程序

（1）投资者可参照公布于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上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尚未开通鹏华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银行卡直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网上直销交易系统、鹏华A加钱包APP、鹏华基金微信公众号，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直接进行认购。

（3）已经开通鹏华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鹏华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认购。

（五）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流程

1、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和广州的直销中心向首次认购金额不低于100万元的投资人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认购手续，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万元。

2、认购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9:00至16:3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申请）。

3、认购程序：

（1）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则不需重新办理。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办理基金账户卡时请注意：

1）个人投资者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 填妥并签字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② 开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

③ 指定银行出具的账户信息证明原件（需银行盖章，如开户回执，业务回执等）

④ 指定银行储蓄存折或银行借记卡复印件

⑤ 填妥并签字的《个人投资者问卷调查》

⑥ 填妥并由本人签名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个人）》

⑦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注：关于专业投资者的认定方法（个人）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第（五）项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的流程如下：

① 填妥《专业投资者确认书》并由本人签名；

② 需要提交申请日1个月内的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金融资产登记机构出具的加盖有效业务印鉴的该投资者不低于500万元的金融资产证明；

③ 或者银行账户流水及最近3年的个人完税证明或其所在工作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证明；

④ 具有2年及以上从事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

⑤ 或者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专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2）机构投资者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或产品版）

② 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注册登记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③ 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资质证明类型包括：金融许可证、经营期货证券许可证、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格、企业年金/社保基金/基本养老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管理资格、合格境内投资者（QD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

④ 填妥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不需要填写，注：以下机构需填写：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⑤ 加盖单位公章的指定银行出具（需银行盖章）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申请单或银行账户开户证明文件等的复印件。银行账户将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退款的唯一结算账户

⑥ 银行账户确认书

⑦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如果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需有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无原件，需在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

⑧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客户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⑨ 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⑩ 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⑪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

⑫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机构投资者问卷调查》

⑬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产品类客户以外的非自然人客户》（机构户必填）或《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产品类客户》（产品户必填）

⑭受益所有人身份证复印件

⑮证明受益所有人身份的文件（详见受益人信息登记表后目录，如公司章程、年报、审计报告、产品合同等）

⑯如以相关产品名义开立基金账户，还须提供相关产品的批复及证明文件（如资产管理合同首末页、产品合同首末页、产品设立证明文件等，有产品备案编号的需包含产品备案编号信息）

⑰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一般应由托管人负责开立基金账户，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① 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批准托管人资格的批复的复印件，并加盖托管行的托管部公章

② 托管人在中国境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金融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托管行的托管部公章

③ 托管协议的首页、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托管行的托管部公章

④ 托管人出具的委托经办人办理开户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托管行的托管部公章

⑤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托管行的托管部公章

⑥ QFII委托托管人办理基金账户业务的授权委托书，其中应包含授权对象、授权对象可代理的业务、授权期限等内容

⑦ 中国证监会颁发的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托管行的托管部公章

注：关于专业投资者的认定方法（机构）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除（一）、（二）、（三）项列明的机构可直接认定成专业投资者以外，根据第（四）项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的流程如下：

① 填妥《专业投资者确认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

② 加盖公章的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的资产证明（可提供最近一年末的资产负债表）

③ 加盖公章的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证明（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④ 具有2年及以上从事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在《专业投资者确认书》中勾选）

已在除本公司直销中心外其他销售机构开立基金账户的客户，需在直销中心开立交易账户（所需资料同开户）。

（2）认购基金：

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将足额认购资金以转账方式，划入本公司销售汇总专户，并确保在当日16:30前到账，不接受除转账以外的其它交款方式。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 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② 转账凭证复印件

③ 填妥并签字的《基金认/申购申请表》

2）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及授权经办人签字的《基金认购/申购申请表》

② 转账凭证复印件

如果公司直销系统中记录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投资者的认、申购基金的风险不匹配，直销中心可要求客户填制《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确认书》并传真到直销中心后再做业务。

（3）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

① 通过直销柜台新开户或以前没有做过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的投资者需填写《个人投资者问卷调查》或《机构投资者问卷调查》。

② 上述问卷调查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测评结果与投资者希望购买的基金的风险等级不匹配，需填写《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确认书》。

（4）交款：

投资者需按照鹏华基金管理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在办理认购前将足额资金汇入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1）工商银行账户

户名：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星河支行

银行账号：4000040519200062443

大额实时现代支付系统号：102584004055

2）兴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市分行

银行账号：337010100101204403

大额实时现代支付系统号：309584005014

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单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认购的基金名称、基金代码和投资者名称，并确保募集期间工作日当日16:30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资金，造成认购无效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直销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投资者当日未将足额资金划付到账，则以资金到账日作为认购申请的受理日(即有效申请日)。

至募集期结束，出现以下任一无效认购情形的，认购款项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①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 投资者在募集期结束后认购资金仍未到账的；

⑤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造成无效认购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直销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则投资者交纳的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及其折算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登记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本基金的权益登记。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3、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何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电话：0755-82021233

传真：0755-82021155

联系人：吕奇志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设立日期：2007年03月06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69.79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673号

联系电话：010－68857221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电话：（0755）82021233

传真：（0755）82021155

联系人：吕奇志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502房

电话：（010）88082426

传真：（010）88082018

联系人：张圆圆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801B室

电话：（021）68876878

传真：（021）68876821

联系人：李化怡

（4）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568号新世界国贸大厦2座709室

联系电话：（027）85557881

传真：（027）85557973

联系人：祁明兵

（5）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4楼07单元

联系电话：（020）38927993

传真：（020）38927990

联系人：周樱

2、其他销售机构

暂无。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办公室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 层

联系电话：（0755）82021877

传真：（0755）82021165

联系人：范伟强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办公室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66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

办公室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潘晓怡

经办会计师：单峰、肖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02日

鹏华永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鹏华永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2年8月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400-6788-5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2-051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8月1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二分厂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7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王莺妹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电解液及相关材料和副产物循环利用项目的议案》

公司同意邵武永太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电解液及相关材料和副产物循环利用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95,00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90,00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5,000.00万元。永太高新将出资购买位于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的土地使用权，作为该项目的发展建设用地。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在总投资额度范围内，对具体的项目投资内容及费用明细进行适当的调整。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电解液及相关材料和副产物循环利用项目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2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电解液及相关材料和副产物循环利用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概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太科技”）于2022年8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电解液及相关材料和副产物循环利用项目的议案》，同意子公司邵武永太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高新”）以95,000万元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电解液及相关材料和副产物循环利用项目。永太高新将出资购买位于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的土地使用权，作为该项目的发展建设用地。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在总投资额度范围内，对具体的项目投资内容及费用明细进行适当的调整。

本项目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建设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邵武永太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项目建设地点：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

3、项目建设规模：项目拟形成年产20万吨电解液、2万吨电解质盐、70万吨硫酸盐的生产能力

4、项目建设时间：预计项目建设期自取得土地后约2年

5、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6、项目投资额：项目总投资为95,000.00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90,000.00	94.74%
1.1	建筑安装工程费	35,000.00	36.84%
1.2	设备购置费	55,000.00	57.89%
2	铺底流动资金	5,000.00	5.26%
3	总投资	95,000.00	100.00%

注：建设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与各子项相加结果的不一致是由于计算尾差造成的。

三、项目风险提示

1、土地风险

本项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依法通过土地公开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政策和市场风险

本项目是公司基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前景，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协同效应和战略定位做出的判断，后续如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进而影响本项目所涉产品实际市场供需状况，可能导致项目经济效益发生变化。

3、资金风险

本项目为自筹资金建设项目，可能存在因资金筹措带来的项目建设放缓的风险。

4、项目审批未达预期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

项目报批报建（立项、环评、安评、消防验收等）、试生产申请、竣工验收等环节涉及的部门和审批程序较多，该项目存在因项目审批未达预期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

5、环保及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安全环保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但随着国家安全环保治理的不断深入，政府逐步颁布实施越来越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公司执行的环保标准也将更高更严格，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从而导致生产经营成本提高，未来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的收益水平。

四、本次项目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建设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电解液的生产规模，是公司在新能源材料行业的业务延伸，有利于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同时公司已布局了电解质及添加剂等电解液核心原料，为本次电解液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原料保障。该项目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后续进展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是	39,546,000	13.08%	3.81%	2021.6.29	2022.7.2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302,406,675	29.16%	126,897,266	41.96%	12.23%	0	0	0	0
章卡鹏	66,311,102	6.39%	0	0	0	0	0	49,733,326	75.00%
张三云	43,932,443	4.24%	0	0	0	0	0	32,949,332	75.00%
合计	412,650,220	39.79%	126,897,266	30.75%	12.23%	0	0	82,682,658	28.94%

注：“已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情况”中的限售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9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997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2022年5月21日、2022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松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瑞松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7）、《瑞松科技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